

公司代號 :	
公司名稱 :	
報表日期 :	民國115年 月

報表編號 : FIN8

報表名稱 : 產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國外資產負債簡表
單 位 : 等值千美元

115年1月版

國外資產 ¹				國外負債 ¹			
代號	項目	總額 ²	淨額 ²	代號	項目	總額 ²	淨額 ²
F1100	一、國外存款 ³			F2100	一、非居民投資本公司發行的非股權有價證券		
F1200	二、投資非居民發行的有價證券			F2110	1. 長期債票券 ^{4,5}		
F1210	1. 股權證券 ³			F2111	(1) 境內發行		
F1220	2. 長期債票券 ^{4,5}			F2112	(2) 境外發行		
F1221	(1) 境內發行			F2120	2. 短期債票券 ^{4,5}		
F1222	(2) 境外發行			F2121	(1) 境內發行		
F1230	3. 短期債票券 ^{4,5}			F2122	(2) 境外發行		
F1231	(1) 境內發行			F2130	3. 附賣回債票券		
F1232	(2) 境外發行			F2140	4. 其他有價證券		
F1240	4. 附賣回債票券			F2200	二、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⁶		
F1250	5. 其他有價證券			F2300	三、國外借款		
F1300	三、衍生工具金融資產 ⁶			F2400	四、承保非居民保險合約負債 ⁷		
F1400	四、國外放款			F2410	1. 剩餘保障負債		
F1500	五、承做非居民保險合約資產 ⁷			F2420	2. 已發生理賠負債		
F1510	1. 剩餘保障負債			F2430	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F1520	2. 已發生理賠負債			F2500	五、承保非居民再保險合約負債 ⁸		
F1530	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F2510	1. 再保險剩餘保障資產		
F1600	六、承做非居民再保險合約資產 ⁸			F2520	2. 再保險已發生理賠資產		
F1610	1. 再保險剩餘保障資產			F2600	六、非居民存入保證金		
F1620	2. 再保險已發生理賠資產			F2700	七、其他國外負債 ⁹		
F1700	七、國外投資性不動產						
F1800	八、國外不動產及設備						
F1900	九、對非居民存出保證金						
F1999	十、其他國外資產 ⁹						

附註揭露—對DBU與OBU債權				附註揭露—對DBU與OBU債務			
代號	項目	總額 ²	淨額 ²	代號	項目	總額 ²	淨額 ²
D1991	一、對指定銀行(DBU)債權 ¹⁰			D2991	一、對指定銀行(DBU)債務 ¹⁰		
D1992	二、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債權 ¹⁰			D2992	二、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債務 ¹⁰		

註：

1.「國外」資產負債，係指填報機構對國外部門—即「非居民」之債權債務，定義與外幣資產負債不同。所稱「居民」或「非居民」並非僅就國籍區分，本國銀行及法人之國外分支機構視為非居民，外國銀行及法人在國內之分支機構視為居民，國內OBU、OSU、OIU亦屬居民。「國外存款、放款、借款」係指存放款或借款的對象為非居民，「有價證券」資產面係指證券發行者的身分須為非居民，負債面係指證券持有者的身分為非居民，「衍生工具」係指交易對象（店頭市場）或受託下單機構（集中市場）須為非居民，「國外投資性不動產」與「國外不動產及設備」係指不動產、保險相關事業及投資案所在地為海外。

2.各項資產負債之「總額」包含原始成本及未攤銷溢折價，「總額」與「淨額」之差額為評價調整、累計減損及備抵呆帳等評估項目。

3.股權證券包括股票、權證、權益證券、存託憑證、基金、ETF及其他股權相關之證券。

4.債票券依發行之「原始期限」區分長短期，超過一年以上者計入長期債票券；一年期(含)以下者計入短期債票券，可轉讓定期存單(NCD)亦屬短期債票券。

5.結構型商品依IFRS 9「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應以整體衡量資產分類，以存款為基礎的結構型商品，計入國外存款，以債票券為基礎者，計入債票券。

6.衍生工具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交易，但不含結構型商品。由於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保證金（例如：期貨保證金、選擇權權利金、信用違約保證金等）似擔保性質，請填列九、對非居民存出保證金項下。

7.承保非居民保險合約資產/負債包括直接承保非居民保險業務與自非居民分入再保險業務，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IFRS17）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計算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貸者列於「承做非居民保險合約資產」，貸餘者列於「承保非居民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8.承做非居民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係分出再保險業務予非居民，並依IFRS17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計算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貸者列於「承做非居民再保險合約資產」，貸餘者列於「承保非居民再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9.包括其他本表未列明之國外資產負債，例如：對國外之應收款及預付款、對國外之應付款及預收款，但不含對OBU與OSU之存放款。

10.「對指定銀行(D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債權」與「對指定銀行(D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債務」係指填報公司對居民本國與外商指定銀行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因往來而產生的資產、負債金額（不含衍生工具，但含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之應收付款）。填報時，資產負債金額不互抵，即以總額分列於資產及負債。本附註揭露項目屬填報公司(OIU)之國內資產、負債，請勿填列國外資產、負債項目。

11..填報本表若有疑問請洽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國際收支統計科，電話：(02) 2357-1751、(02) 2357-1753。

主管：

覆核：

製表：

聯絡電話：